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3號

原告 巴博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偉翔

被告 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7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8萬1,210元（本金1,670,000元加計114年3月26日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13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11,21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27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顥儒